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富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佑銓

被　　告　林秋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1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李建慶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